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齐鲁证券”）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易世达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4,017.75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关于易世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账号为750101578700002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注销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星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中有部分以存单形式存放且即将到期，相关款项划转将视存单到期情况分步进行。公司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分步转入工商银行星海支行新专户或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部分存入工商银行星海支行新专户内，部分存入已在其他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完成全部原专户中的款项划转后公司将注销开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

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新专户设立后,公司将及时与工商银行星海支行、齐鲁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提前通知齐鲁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齐鲁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齐鲁证券对易世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核查,保荐人认为:此次易世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是公司为了便于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 应 彪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